

九旬老人步行4公里到派出所讨“说法” 结果执笔写下一封感谢信

通讯员 徐步文

本报讯 11月30日上午,冷空气南下,东阳市入冬了。歌山派出所民警万厉航一行,提着苹果等礼物,走访90岁的楼老师和他的老伴。

尽管室外寒气袭人,但楼老师家中却暖意如春,大伙儿其乐融融聊着家常。和这对老人结缘,要从前不久两人的一次“毅行”说起。

楼老师为人耿直,虽然退休了,但遇见“不平”的事,总是敢于直言。前段时间,楼老师听说有村民建新房时堆着的钢筋被

盗,认为案件若尽快破获,长此以往会让周边村落不安宁。越想越坐不住的他,决定走访派出所讨个“说法”。

11月14日上午8点多,楼老师带了把雨伞就要去派出所。老伴不放心90岁的他独自出远门,就一起陪着。

在这之前,二老印象中,派出所设在镇政府,而木塘头村到镇政府约有4公里路。途中,老伴多次喊“累了”“吃不消了”“回去了”,但楼老师执意继续前行。一路走走停停,两人终于到达镇政府。

出乎预料的是,派出所搬家了。二老只好一边向路人打听,一边继续寻找。当

时,已近上午10点。两位年长老人出现在派出所接待大厅时,民警万厉航赶紧停下手头的活,接待了他们。

耐心听完老人家的疑惑,万厉航笑答:“爷爷,偷钢筋的家伙10月27日就抓到了。”

老楼一听,十分满意,“听到这好消息,就好像啊热天喝凉水……”

二老知道派出所事多民警忙,起身离开,当走到省道公路路口,被追上来的万厉航拦住了:“你们不能走,我负责送你们回家。”

二老起先还不肯,万厉航便劝慰:“你

们已经走了4公里路了,怎么吃得消?既然到了派出所,你们的安全就得我们负责,要听我的。”万厉航扶着二老上车,一路把他们送到了村口。

转眼五六天过去了,楼老师执笔写了封感谢信寄给公安局。信中讲述了他和老伴走访派出所的过程,信尾还幽默地写:“中午到了,快烧中餐。”

和到访的万厉航一行聊天时,楼老师说,前些年也曾到过老的派出所办户籍手续,接待的女民警服务态度真好,离开时还扶着自己下台阶。

“宝妈”做起神秘中间商 团伙制售3亿元假发票

通讯员 陈丹 周明珠

本报讯 “妈妈,家里来客人了!”近日,7岁的小宝看到警察叔叔上门,朝屋里喊话。

“宝妈”王某芳应声出来,看到是民警上门,瞬间紧张起来。临海市公安局办案民警表明来意后,王某芳低下了头:“我就知道这钱赚不了多久。”

此前,经侦大队民警发现,在临海市上盘镇、桃渚镇等地活动着一群售卖假发票的犯罪团伙。他们有一条隐形的发票制售犯罪网络:先由“中间商”王某芳等人通过微信渠道,以暗号形式发布售卖信息,接受来自全国各地“客户”的订单,汇总后上报给“上家”陈某。陈某根据“客户”需求,将发票伪造好并邮寄。王某芳等人按开票金额的1%—1.5%获利。

据了解,王某芳4年前在北京等地从事过相关犯罪活动,受到法律制裁。刑满释放后,她回到临海老家带娃,不久便重操旧业。王某芳联系到陈某,打着“宝妈兼职赚钱”的名号,在微信群、朋友圈招揽生意,发展下线。与王某芳共同从事假发票销售的嫌疑人王某青、王某丹等人同为家庭妇女。

经查,该团伙非法制售高达3亿元的假发票,王某芳等人非法获利数十万元。

近日,陈某被警方控制,王某青、王某芳、王某丹等人因涉嫌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被刑事拘留。

酒后驾驶“老年代步车” 心存侥幸仍难逃罪责

通讯员 张敏聪 徐荣

本报讯 “老年代步车”不属于机动车?即使酒驾也问题不大?近日,泰顺县检察院就一起酒后驾驶“老年代步车”的案件提起公诉,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个月15天,并处罚金3000元。

今年10月,张某某与朋友聚餐喝酒后,无视朋友劝阻,认为“老年代步车”不属于机动车,饮酒驾驶不会被处罚,便驾驶自己的“老年代步车”离开,结果被执勤民警查获。

经鉴定,张某某所驾驶的“老年代步车”由电机驱动,可载4人,具有独立操控自行行驶功能,属于纯电动汽车,应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且车辆类型为微型轿车;同时他体内酒精含量为141mg/100ml,已达醉驾标准,应当追究张某某刑事责任。据此,检察官对该案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驾驶“老年代步车”上路,同样需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要无证驾驶,更不要酒后驾驶,否则将受到法律严惩。



贴心服务

近日,临海市沿江派出所窗口工作人员前往台州医院,为急需身份证进行手术的老人办证。

通讯员 李雨露

为30块红包却被骗逾8万

通讯员 王晓晓

本报讯 “寻找网络兼职,做任务”“动动手指日赚百元”……前两天,家住衢州市衢江区东港街道的韩女士在浏览网页时收到上述消息,赶紧按广告上说的,下载了某APP。

APP“客服”添加韩女士好友,并告诉她只要在平台注册,就能领30.8元奖励。韩女士一听这么简单,立即按照对方提示操作,美滋滋地领取对方发来的现金奖励。

紧接着,“客服”又向韩女士推

荐了一个群聊,邀请她从事收益更高的刷单兼职。韩女士自然不想错过,二话不说就进群。在“客服”的指导下,韩女士添加“导购师”为好友。按照后者要求,韩女士先后刷了100元和500元,分别赚取佣金20元和100元。

韩女士此后加大投资,又刷了一个千元的“大单”,完成任务后却发现提现失败。“导购师”告诉韩女士,需要付“补单费”才能完成提现,韩女士于是照做。

等待返还本金和佣金时,对方

却称韩女士“操作失误”,需再次交“包赔付”的风险金等。韩女士交钱后,“客服”又称她“操作失误次数太多”,48小时不能参加返现活动,除非补一笔救援金。韩女士东拼西凑来钱,“导购师”便为她义气“担保”,她也没有一丝怀疑,继续向对方提供的账号转账。

一系列操作下来,韩女士发现根本提现不了,后知后觉被骗的她急忙向智造新城公安分局东港派出所报警。经统计,韩女士共损失85750元。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拉人领福利却成犯罪帮凶

通讯员 江艳 林斌聪

本报讯 近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案件,判处被告人小陈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

此前,小陈在路边遇到一老乡,让他“扫码进群”,小陈按要求进入微信群后,老乡赠送给他一个玩偶,并帮助他退出群聊。这次“净赚”让小陈不由产生好奇。

再次遇见老乡时,老乡向小陈介绍了他的“赚钱门道”——从家

处认领一个二维码,拉二三十个微信好友入群,拍照留证后,每组一个群可赚60—100元。

“这群是用来干嘛的?”小陈问。“我们只负责拉群,至于上家怎么用,我们不去管。”老乡回答。

此后的10多天里,小陈“卖”出了400多个群聊,非法获利2万余元。

事实上,这些聊天群被不法分子用于诈骗。小丽就被小陈拉入上述群聊,小丽发现,群主会不时发一些红包,并推送关于“刷单返利”的内容,心动的小丽因此不慎陷入陷

阱,被骗25万余元。

“我只是卖群而已,被拉进的人可以自行退出……”小陈在庭上陈述。

法院审理认为,小陈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很多人认为,自己只要没有实施诈骗,就不算违法。但上述拉人进群的行为,其实在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吸粉引流”。这种非法利用信息网络赚快钱的行为,已经触碰到刑事犯罪的“底线”。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43125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上海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分行将向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格式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

公告第六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基准日与报价日

1、交易基准日:2022年9月21日

2、报价日:2022年12月23日

以上日期为初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分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

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有意向者可委托1-2人与我分行接洽并参加线上公开竞价等。

3、报名文件接收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CBD

片区17-05地块西北侧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资产保全部

邮编:325000

4、我分行联系人 裘先生 电话:0577-886730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年12月2日